

证券代码：870404

证券简称：巨力电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国新 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00,2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安排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王国新、倪东芬、杨旭勇与昆明力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伦及昆明巨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定可均存在近亲属关系，且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00,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23%。

如上述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上述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隆乾律师、姚帆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